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1.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风险较小的银行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此组合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特征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公司性质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单项组合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与政府补助相关及风险较小的债权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四)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变更后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1)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单位及事业单位款项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未逾期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2. 调整了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如下：

账龄	新预期信用损失率 (%)	原预期信用损失率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0	0.5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0.5	
1-2 年 (含 2 年)	10	5
2-3 年 (含 3 年)	30	10
3-4 年 (含 4 年)	80	20
4-5 年 (含 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进行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后，坏账准备余额将增加约 1,031.87 万元，减少当期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87 万元，减少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031.87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使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审计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